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54號

原告 余猛

被告 簡新明

訴訟代理人 許琬婷律師

被告 方柏凱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通行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2,98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略為被告二人長期以原告共有之屏東縣○

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通行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開設道路及清除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9,750元，而被告就上開債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故依民法第176、179條、第787、788條之規定，請求(一)被告簡新明應自通行系爭土地之日起至終止通行之日止，於每年1月1日前，按年給付依通行面積之當年度申報地價總額年息10%計算之償金予原告1/2，如有遲延，應另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被告方柏凱應自通行系爭土地之日起至終止通行之日止，於每年1月1日前，按年給付依通行面積之當年度申報地價總額年息10%計算之償金予原告1/2，如有遲延，應另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；(三)第(一)(二)項之被告其中一人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49,750元，被告其中一人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語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：(一)、(二)部分屬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且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推定之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10年之總收入計算，是此部分應核定為23,239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較高之通行面積176.05平方公尺×當期申報地價264元×10%×1/2×10年÷23,2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(三)部分以49,750元。前開價額加總後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443元（計算式：23,239元+49,750元=72,9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